

西安博通资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西安博通资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编制和审阅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规定。

2、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所披露的信息能真实反映出公司 2020 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未发现参与 2020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4、同意将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提交公司董事会予以审议。

西安博通资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李成：_____

张永进：_____

郭随英：_____

2021 年 3 月 26 日